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30037054A號
附件：



主旨：實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3年2月21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134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3日生效。
- 二、「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開閱覽。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113年1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止，共計 30 天。	
	刊登日報	刊登於更生日報廣告板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7 日止，共計 3 天。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吉安鄉公所二樓親民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補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止，共計 30 天。	
	刊登日報	刊登於更生日報廣告板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2 日止，共計 3 天。	
	補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吉安鄉公所二樓親民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級	109 年 6 月 10 日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第一次大會審議及 109 年 9 月 14 日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大會審議通過。	
	縣級	110 年 5 月 10 日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審議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2
肆、相關計畫	3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陸、發展現況分析	8
柒、規劃構想	15
捌、變更內容	17
玖、其他	19
壹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20

附件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附件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同意辦理變更函

附件三：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核定實施函

附件四：本案聚會所後續工程經費來源

附件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附件六：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七：花蓮縣第 16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八：花蓮縣第 16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九：農田水利署會勘紀錄

附件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2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 2：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圖	7
圖 3：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9
圖 4：計畫區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11
圖 5：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12
圖 6：吉安鄉各部落集會所分布圖	14
圖 7：計畫區構想配置示意圖	16
圖 8：變更內容示意圖	17

表 目 錄

表 1：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4
表 2：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
表 3：部落活動一覽表	8
表 4：計畫區土地清冊表	10
表 5：吉安鄉目前各部落集會所進度表	13
表 6：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18
表 8：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0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部落聚會場所為原住民族不可或缺之生活空間，聚會場所不僅為部落辦理歲時祭儀、豐年祭、推廣部落文化與活動、婚喪喜慶等活動空間，更是族人相互交流、文化傳承、凝聚情感與信仰的重心。

吉野汎札萊部落豐年祭目前暫於慶修院旁廣場舉辦，考量部落活動尚無固定聚會所，為保障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及重大聚會場所之使用，預定於吉安國小西南側基地做為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因該處基地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符合管用合一，爰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並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原建字第 1090057674 號函(附件一)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函(附件二)同意辦理在案。

本計畫原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之「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案內之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花蓮縣政府為因應原住民部門發展計畫，調查各鄉(鎮、市)公所設置部落聚會所之需求，擬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附件三)，而原民會亦於 108 年 7 月以專案補助的方式，核定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經費，協助部落聚會所工程預定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惟「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110 年計畫結束，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尚無編列建設經費，考量聚會所為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花蓮縣府持續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的願景，本案根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9 日府原建字第 1120090556 號函(附件四)，未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案計畫包含「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一項，計畫總經費約 2 億元，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申請在案，如奉核定，將依照計畫滾動式執行原則，後續若本案先行取得建造執照，則將優先核定工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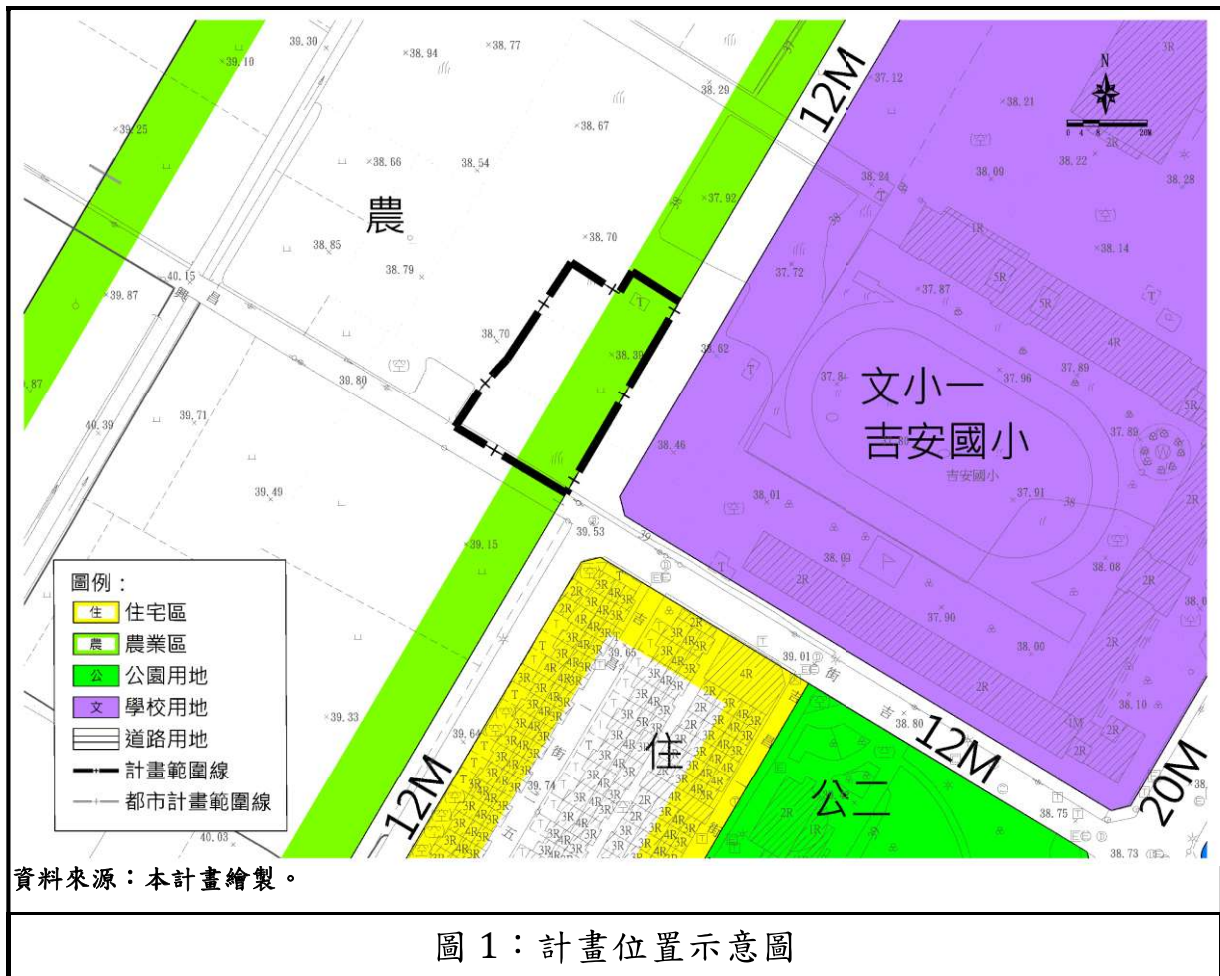
希冀透過本計畫落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發展計畫，建構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透過落聚會空間之興建，推動部落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展現原住民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造福部落族人。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位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西南邊，基地東側臨 12 米未開闢計畫道路及吉安國小、南側位於吉昌一街與吉昌二街 328 巷交叉口處附近、西、北側為農業區，計畫面積共約 0.16 公頃。



肆、相關計畫

一、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花蓮縣政府，106 年)

(一) 計畫目標

盤點花蓮縣各鄉鎮既有聚會所及各公所提供須新設聚會所需求之部落，於 106 年~108 年間辦聚會所之規劃及設計，期間並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以建構部落豐年祭之場地，並採滾動式檢討執行，本案計畫目標如下：

一、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從部落內建設工作出發，實際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公共設施，提升部落生活環境與品質。

二、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部落聚所之開放空間往往為當地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及凝聚部落精神的重要空間；透過聚會所空間的興建及改善，達到落實原鄉生活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及促進文化交流之目的。

(二) 與本案關聯

本案吉野汎扎萊部落編列一千兩百萬元經費辦理該部落聚會所興建規劃及工程，並由吉安鄉公所先行辦理土地取得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建構部落祭祀活動廣場空間，傳承部落豐年祭及相關慶典文化。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吉安都市計畫於 70 年發布實施後，陸續於 78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86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於 98 及 107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案，第三次通盤檢討後僅一案變更案，並於 110 年 6 月 4 號發布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表 1：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擬定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	70 年 12 月 14 日 府建四字第 129731 號
2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文教區)	78 年 1 月 12 日 建劃字第 726 號
3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8 年 9 月 30 日 府建劃字第 83682 號
4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文教區案	81 年 1 月 12 日 府建劃字第 8942 號
5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業區、水溝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道路用地使用)	85 年 4 月 18 日 府建劃字第 39421 號
6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6 年 12 月 10 日 府建劃字第 142190 號
7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機一用地使用用途增列「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案	88 年 6 月 14 日 府建劃字第 666468 號
8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98 年 11 月 2 日 府城計字第 0980184135A 號
9	訂正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十一案	103 年 1 月 9 日 府建計字第 1030012002A 號
10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103 年 11 月 24 日 府建計字第 1030219089A 號
11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107 年 1 月 23 日 府建計字第 1070013353A 號
12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107 年 11 月 22 日 府建計字第 1070219204A 號
13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10 年 6 月 4 日 府建計字第 1100102711A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吉安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吉安都市計畫區界；南至花 28 號縣鄉道南側約 490 公尺；西至台 9 線省道西側 300 公尺及花 22-1 號鄉道西側約 550 公尺；北至花蓮市界(建國路)，行政區包括太昌、慶豐、吉安、福興、稻香、永興、永安(自民國 77 年增列)等 7 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約 585.76 公頃。

三、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8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十種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為 4 個住宅鄰里單元。商業區亦配合住宅單元劃設 4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其餘劃設乙種工業區 2 處、文教區、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歷史風貌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及農業區等，面積共計 511.04 公頃。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水溝用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面積共計 74.72 公頃。

表 2：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0.53	54.75%	20.58%
	商業區	8.12	3.69%	1.39%
	乙種工業區	8.60	3.91%	1.47%
	文教區	4.37	1.98%	0.75%
	古蹟保存區	0.29	0.13%	0.05%
	宗教專用區	2.14	0.97%	0.37%
	郵政專用區	0.18	0.08%	0.03%
	歷史風貌專用區	1.21	0.55%	0.21%
	河川區	5.54	—	0.95%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10	—	0.02%
	農業區	359.96	—	61.45%
	小計	511.04	66.06%	87.2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39	1.54%	0.58%
	學校用地	11.41	5.18%	1.95%
	公園用地	4.21	1.91%	0.72%
	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	1.29	0.59%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2.15	0.98%	0.37%
	綠地用地	0.36	0.16%	0.06%
	市場用地	0.83	0.38%	0.14%
	停車場用地	1.37	0.62%	0.23%
	加油站用地	0.25	0.11%	0.04%
	水溝用地	2.56	1.16%	0.44%
	鐵路用地	1.74	0.79%	0.30%
	道路用地	45.16	20.51%	7.71%
小計	74.72	33.94%	12.76%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200.16	100.00%	—
計畫總面積(2)		585.76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面積。



資料來源：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陸、發展現況分析

吉安鄉為花蓮縣阿美族人口最多的鄉鎮，分布在全鄉各村共計有十九個部落，但惟吉安村一直未產生頭目，歷經三年的籌劃，吉安村「吉野汎札萊」部落於民國 99 年 5 月 15 日成立。目前吉野汎札萊部落之集會聚點則位於慶修院旁廣場或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部落長老林先生於訪談(109 年)中提到，部落每月均會自主性辦理聚會，討論部落相關事宜，且汎札萊部落現正進行紡織相關手工藝品製作，期望未來能有部落聚會所，提供集會會議與工藝品展示地點。

一、歲時祭儀慶典活動

臺灣原住民每年皆會舉行一次或兩次的重大祭典儀式，俗稱為歲時祭儀，亦為國定民俗節日，以下將針對吉野汎札萊部落歲時祭儀及其他慶典活動作整理：

表 3：部落活動一覽表

照片	說明
	捕魚祭(5、6月) 捕魚祭是阿美族人向海神及天地神靈感恩的具體表現，在這一天部落們都會祈求海神賜給部落這一年豐足的雨水，免除村裡的疾病瘟疫，並保佑部落魚獲豐富闔家平安，相傳女人參加海祭，會使村民出海捉不到魚，所以除了到場參觀的女子外，見不到一位女性村民。
	豐年祭(7、8、9月) 豐年祭是族人辛勤耕作一整年而有所收成時，藉由舉行豐年祭，一方面對祖靈的眷顧表達感恩之意，一方面族人也彼此相互慰藉，阿美族的豐年祭從男子的迎靈開始，到女子的送靈結束，以歌舞貫穿整個祭典活動，豐年祭到現在仍在阿美族人心目中認為是一年中最神聖的祭典，也是族人命脈延續根源。
	捕鳥祭(米撒利流祭)(11、12月) 捕鳥祭是南阿美族特有的歲時祭儀，二期稻作收割後，部落族人會利用 11、12 月的農閒時間，指導青年製作陷阱，捕捉吃稻穀的害鳥烹煮食用，吃得越多，也代表來年收成越好。於每年秋收春耕之際，會舉行隆重的「米撒利流」活動，集體外出狩獵數週，開放族人前往各族人的田地捕鳥，因為阿美族的老人家相信：一定要把害鳥捕光，明年才會豐收，之後會隆重舉行慶祝盛宴祭典，祈求族人安康、耕作順利、國泰民安。

照片	說明
	<p>成年禮 阿美族每隔 7、8 年舉行一次「成年禮」，12 歲到 18 歲青年參加勇士晉級前部落，需要接受嚴格訓練，像是跑步、摔角、跳舞和狩獵技能。在晉階禮當天要進行馬拉松比賽，通過重重考驗之後，會在部落進行加冕儀式，這才代表正式晉級成為部落勇士。</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位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現況為部分種植零星植栽其餘為草生地。基地東側臨 12 米未開闢計畫道路及吉安國小，南臨吉昌一街與吉昌二街 328 巷交叉口處，西、北側為農作使用。

基地周邊擁有多處行政機關，例如鄉公所、派出所、消防隊...等，為吉安鄉行政及社會中心。



圖 3：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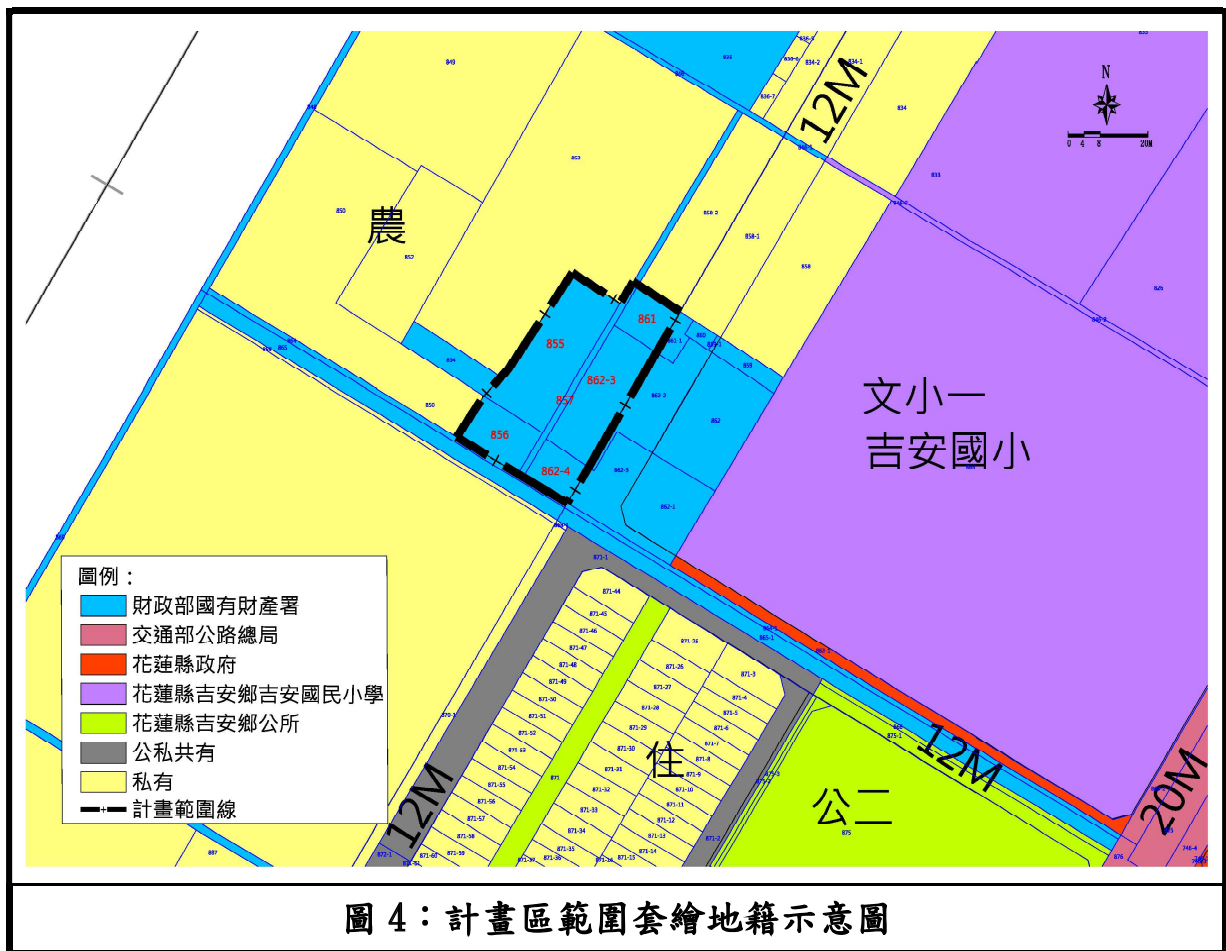
計畫區之土地皆為國有財產署所有，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吉原鄉字第 1090018062 號函，惠請國有財產署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涉及福興段 855、856、857、859、859-1、860、861、861-1、862、862-1、862-2、862-3、862-4、862-5 地號，共 14 筆地號。國產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10903072400 號函回覆原則同意都市計畫變更(附件二)。

考量都市計畫整體性、交通系統及基地完整性，14 筆地號中涉及本案變更範圍僅吉安鄉福興段 855、856、部分 857、861、862-3、862-4 地號等 6 筆土地，後續需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表 4：計畫區土地清冊表

編號	鄉鎮	段號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土地管理機關
1	吉安	福興	855	農業區	58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			856		219	
3			部分 857		84	
4			861		150	
5			862-3		422	
6			862-4		139	
合計					1595(0.16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交通系統

本計畫區位於吉安村居住及商業中心，距吉安鄉公所僅約 260 公尺，計畫區僅一面臨路，其聯外道路以吉昌一街為主，可銜接中央路通往花蓮市，計畫區南側之住宅區可由吉昌二街 328 巷及吉昌一街 258 巷，銜接到本計畫區。

因早期日治之原因，吉安村地區街廓方正且道路多數均已開闢完全，整體對外交通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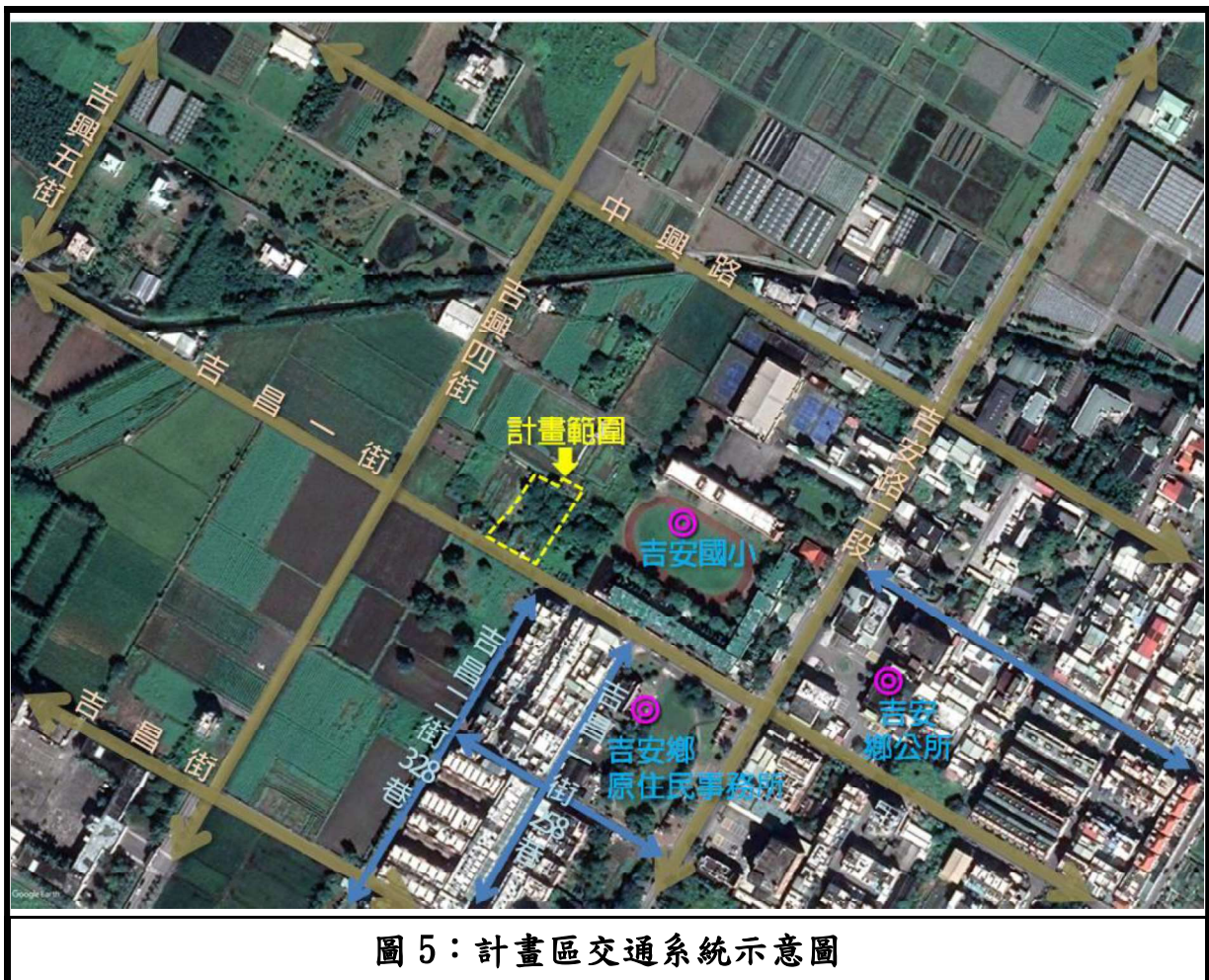


圖 5：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吉安鄉內各部落集會所配置情形

花蓮縣是台灣原住民族最多的縣市，擁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等六族，為推動原住民部落文化發展及傳承，花蓮縣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為重要政策及目標，給予族人傳承文化的完善空間，以發揚族群文化核心價值及達成文化傳承。部落聚會所興建相關計畫分別有「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落之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等等…。綜述上列計畫，吉安鄉目前各部落集會所配置及進度如下表所示。

表 5：吉安鄉目前各部落集會所進度表

名 稱	案件進度
東昌部落聚會所	102 年興建完成。
光華部落聚會所	104 年興建完成。
慶豐部落聚會所	108 年興建工程完竣並辦理啟用。
南華部落聚會所	111 年興建工程完竣並辦理啟用。
七腳川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1. 用地變更編定已完成。 2. 111.10.25 領取建築執照完成。 3. 112.03 月開工。
里漏部落聚會所	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薄薄部落聚會所	1. 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2. 刻正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福興(樂舞廣場)多功能部落聚會所能規劃設計(希望公園)	刻正爭取工程建設經費。
博愛新村多功能部落聚會所規劃設計	刻正爭取工程建設經費。
千城部落聚會所	1. 用地變更編定已完成。 2. 刻正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仁安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原活動中心)	刻正爭取工程建設經費。
娜荳蘭部落聚會所	1. 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2. 刻正爭取工程建設經費。
小台東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編定已完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吉安鄉各部落集會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柒、規劃構想

一、規劃構想

本案主要規劃為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廣場及集會場主要為提供部落族人辦理歲時祭儀、豐年祭...等戶外活動場所。而部落教室可用於推廣部落文化與活動、展示部落時代性或具象徵意義之文物、衣飾等、也可提供目前汎札萊部落針織工藝品放置或部落聚會與討論空間。

除此之外，聚會所之設立更是族人相互交流、文化傳承、凝聚情感與信仰的重心。因此本案將以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傳統為核心，以「尊重原民生活場域，綿遠恆長民族文化」為願景作為整體規劃構想，並符合現行法規要求，規劃適當之配置設施，冀達成下列目標：

- (一) 規劃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做為族人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
- (二) 以本聚會所為初步據點，為傳承文化之發源地，重新凝聚原鄉民族的核心價值。
- (三) 賦予土地多元使用價值，創造城市新亮點，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二、規劃原則

考量部落聚會所所需之使用配置如部落辦公室、雨遮廣場、集會場等，並依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法規規劃合理適當之配置設施。

- (一)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坐落於計畫區北邊之建物預計做為部落辦公空間，其餘空地作為雨遮廣場及集會場，供部落族人辦理活動時使用。
- (二)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且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樹木以原生種之大喬木為主，以綠美化環境。
- (四) 於計畫區北側及西側設置綠帶隔離周邊農業使用。另廣場可與開放空間相鄰，可為整體聚會所造成視覺延伸。

捌、變更內容

一、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興建，擬將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變更後之後農業區減少 0.16 公頃，機關用地增加 0.16 公頃，變更內容詳見表 6 及圖 8，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見表 7。

表 6：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吉安國小西側	農業區 (0.16)	機關用地 (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之興建係依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案內之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為「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中核定之一處計畫區。 2. 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為原住民族生活核心空間，提供部落辦理豐年祭、歲時祭儀、藝文活動、部落會議、交流聯誼聚會等活動使用，根據汎札萊部落族人活動需求選定本區位興建聚會所，為達管用合一故辦理此次都市計畫變更。 	根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9 日府原建字第 1120090556 號函，為避免土地變更後未依照計畫執行，建議核准用地變更 10 年內，倘未完成興建者，應將土地歸還於原管理機關，如有特殊因素，可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為 5 或 10 年。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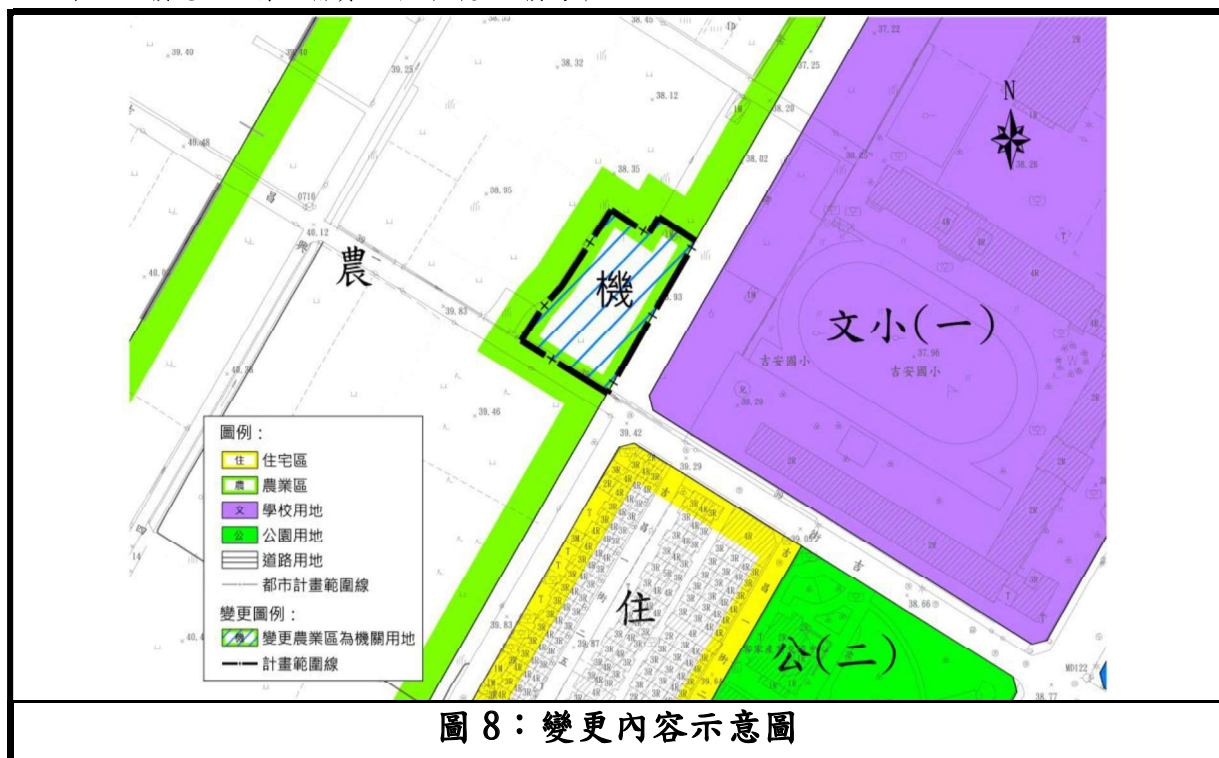


圖 8：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本次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20.53		120.53	54.71%	20.58%	
	商業區	8.12		8.12	3.69%	1.39%	
	乙種工業區	8.6		8.6	3.90%	1.47%	
	文教區	4.37		4.37	1.98%	0.75%	
	古蹟保存區	0.29		0.29	0.13%	0.05%	
	宗教專用區	2.14		2.14	0.97%	0.37%	
	郵政專用區	0.18		0.18	0.08%	0.03%	
	歷史風貌專用區	1.21		1.21	0.55%	0.21%	
	河川區	5.54		5.54	—	0.95%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1		0.1	—	0.02%	
	農業區	359.96	-0.16	359.8	—	61.42%	
	小計	511.04	-0.16	510.88	66.01	87.2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3.39	0.16	3.55	1.61%	0.61%
		學校用地	11.41		11.41	5.18%	1.95%
公園用地		4.21		4.21	1.91%	0.72%	
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 公園使用)		1.29		1.29	0.59%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2.15		2.15	0.98%	0.37%	
綠地用地		0.36		0.36	0.16%	0.06%	
市場用地		0.83		0.83	0.38%	0.14%	
停車場用地		1.37		1.37	0.62%	0.23%	
加油站用地		0.25		0.25	0.11%	0.04%	
水溝用地		2.56		2.56	1.16%	0.44%	
鐵路用地		1.74		1.74	0.79%	0.30%	
道路用地		45.16		45.16	20.50%	7.71%	
小計		74.72	0.16	74.88	33.99%	12.7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220.16	0.16	220.32	100%	—	
計畫總面積(2)		585.76		585.76	—	100%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之面積。

註 3：百分比(1)係指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註 4：百分比(2)係指占都市計畫總面積之百分比。

註 5：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玖、其他

一、本計畫機關用地臨接農業區側應留設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作為緩衝空間。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59017 號函核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中之一處，並採滾動檢討方式執行(附件三)，針對已完成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之案件，優先辦理部落聚會所之施工，以建構部落聚會所之場地。

惟「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110年計畫結束，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尚無編列建設經費，考量聚會所為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花蓮縣府持續推動「一部一聚會所」的願景，本案根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9 日府原建字第 1120090556 號函，未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案計畫包含「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約 2 億元，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申請在案，如奉核定，將依照計畫滾動式執行原則，後續若本案先行取得建造執照，則將優先核定工程經費。

本案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預定於民國 116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8。

表 8：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計畫面積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它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規劃及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0.16				v			1,200	1,200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16年	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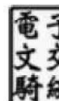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上晏
電話：03-8221682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sasas1234as@n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90057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所「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聚會所」案用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使用分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所109年3月6日吉鄉原字第1090005424號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合先敘明。
- 三、旨揭「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係為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60017635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該計畫經本府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部分內容及期程，該會於109年1月20日核定修正



109/03/30



第 1 頁，共 2 頁

行動計畫並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3月2日同意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該聚會所皆列入上開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四、綜上，旨揭聚會所興建計畫係屬本縣興建之重大設施，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府同意本縣吉安鄉福興段859、859-1、860、861、861-1、862、862-1、862-2、862-3、862-4、862-5等11筆地號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使用分區，俾後續辦理部落聚會所興建作業。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上晏
電話：03-8221682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sasas1234as@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9026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聚會所」所需用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個案變更一案，同意增列吉安鄉福興段855、856及857等3筆地號納入變更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2月25日吉鄉原字第1090034458號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合先敘明。
- 三、旨揭「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係為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60017635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該計畫經本府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部分內容及期程，該會於109年1月20日核定修正行動計畫並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1/08



第 1 頁，共 2 頁

於109年3月2日同意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該聚會所皆列入
上開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四、綜上，旨揭聚會所興建計畫係屬本縣興建之重大設施，爰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府同意增列本
縣吉安鄉福興段855、856及857等3筆地號辦理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個案變更，俾後續辦理部落聚會所興建作業。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政處

電 2921/01/198
交 換 14:19
文 章



附件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
處同意辦理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函

地址：970010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
右側)
聯絡方式：汪家麒 038339399分機125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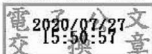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一字第1090307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所辦理「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為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7月17日吉鄉原字第1090018062號函。
- 二、案內福興段854地號等15筆國有土地，基於配合地方發展及
規劃需要，尊重貴所意見，惟請貴所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後，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 2020/07/27 15:50:57 交 換 文 章

主任 張智傑



附件三、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核定實施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劉筱羚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l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60059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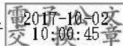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報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
聚會所興建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1案，本會同意核定實施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9日府原建字第1060161892號函。
- 二、旨案後續執行請依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程序辦理，逐案報會審查，滾動式檢討執行。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裝

訂

線



附件四、本案聚會所後續工程經費來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葉一勳
電話：038221682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cad11413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2009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所函為辦理「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之工程經費來源案，將研議納列花東基金或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5月8日吉鄉原字第1120012221號函。
- 二、本府執行部落聚會所興設計畫，工程經費由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或各鄉鎮公所籌措經費辦理，計畫係採滾動式檢討執行，先取得建造執照者，優先核定工程經費，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合先敘明。
- 三、經查取得建造執照等程序，係先完成用地變更作業，變更為可興建聚會所之用途後，方可向建築師公會申請建造執照，再予敘明。
- 四、就旨案須敘明工程經費來源，再准予用地變更乙節，建議說明：

(一)本府已規劃完成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案計畫包含「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



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約2億元，已於112年5月5日陳報
行政院申請在案，如奉核定，將依照計畫滾動式執行原
則，先取得建造執照者，優先核定工程經費。

(二)未免土地變更後未依照計畫執行，建議可附帶條件於核
准用地變更10年內，倘未完成興建者，應將土地歸還於
原管理機關，如有特殊因素，可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
間為5或10年。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技正顧吉民

聯絡電話：02-8995323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jimmy610105@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4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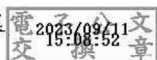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草案）」項下「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修
正計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8月4日府原建字第1120156432號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花府 112/09/11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何泰暉
電話：03-8221999
傳真：03-8221912
電子信箱：hth101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120126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吉安鄉公所為辦理福興段855、856、部分857、861、862-3與862-4地號等6筆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112年6月5日府原地字第1120107168號書函。
- 二、本案既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2次會議決議通過，本處原則同意辦理，仍請貴管惠予管核於實施使用時依規定不得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且不得破壞鄰近農路與灌排水設施及影響農業灌排水質，於使用期間應請注意各項污染物排放之管制及有效處理方式，倘造成農業損害糾紛，應承諾賠償；並請於緊鄰農業用地部分，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規劃配置適當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正本：本府原住民政處
副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農業處



112/06/27



附件六、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一一六號

承辦人：吳印浴
電話：03-8523126#120

傳真：03-8544808

電子信箱：wuw511@mail.ji-an.gov.tw

40759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56號7樓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吉鄉建字第1090016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鄉109年度『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大會』會議記錄一份，請提案單位迅依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9年6月10日吉鄉建字第10900147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鄉都市計畫委員、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游淑貞

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6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鄉長兼主任委員淑貞

記錄：吳印浴

肆、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第一案決議：

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依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有關停車場變更後對於停車空間減少之衝擊評估。
 1. 分析現況停車情形，調查周邊有無其他替代停車空間。
 2. 本案未來所提供之停車空間量，是否符合停車需求。
 3. 停車場用地有無多目標使用之可能性。
- 二、都市計畫變更與地籍面積不同處應於計畫書詳加說明。
- 三、有關計畫書誤繕，依委員意見修正。
 1. 附件三部落會議記錄，協請娜荳蘭部落以正式公文格式函送。
 2. 計畫書表2、表6，都市發展用地不含河川區。
 3. 計畫書表6內容百分比加總有誤。

第二案決議：

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提下次會議審議。

- 一、基地西側福興段854、855、856地號為公有土地，將其納入變更範圍，調整規劃方案，避免變更道路用地影響整體道路系統設計。
- 二、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變更都市計畫之同意，並納入計畫書。

柒、散會：同日下午4時0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一一六號

承辦人：李佩貞

電話：038-545586

傳真：038-542195

電子信箱：zz13@nt.ji-an.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吉鄉原字第1090025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376555500A_109002538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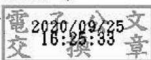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109年9月14日召開「109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1份，詳說明二，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貴我契約條款第七條辦理。
- 二、請貴公司於109年10月5日前依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完畢，再
送本所續行辦理本案用地個案變更作業。

正本：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鄉原住民族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游鄉長兼主任委員淑貞

記錄：陳睿原

肆、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學校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請參考現正進行之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統一調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二、對於國產署申請撥用之地號及實際使用地號應列表說明。
- 三、變更範圍修正，涉及農業區之變更範圍，福興段 856 及 862-4 地號整筆納入、857 地號應往南延伸範圍。
- 四、報告書內容修正
 1. 報告書第 10 頁圖 5 路名修正。
 2. 為提高本基地未來使用彈性，請依委員建議於規劃構想增加使用項目。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

附件七、花蓮縣第 16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
記錄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2樓之2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俊勳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c84919@hl.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102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年5月10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3次會會議紀錄(如附)，請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5月3日府建計字第11000859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110度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第1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第2案)、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第2案)、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第3、4案)、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第5案)、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第3、4、5案)、本府教育處(第2、3、4、5案)、國立東華大學(第3案)、花蓮縣衛生局(第4案)、本府觀光處(臨時動議)、本府建設處交通科(第2案)、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5案)、張炎清君(第6案)、潘俊杰君(第6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顏副主任委員新章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彭子浩

黃淑珍

李子先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本會第 162 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七、審議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吉安鄉公所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廣(停)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張炎清君、潘俊杰君陳為「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第 36 區塊住一-2(慈惠段 561 地號)土地申請增量容積案

八、臨時動議：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東大門夜市之土地(民生段民生小段 37、37-1、37-2、37-3、37-4、26、26-1、26-2、29、29-1、29-2、35、35-1、35-2、130、74 等 16 筆)之使用執照申請展延 6 年案。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2 案：吉安鄉公所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廣（停）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25282A 號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並自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於更生日報 3 天，期間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假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親民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自公开展覽期間迄今無接獲陳情案件，爰提請大會審議。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接獲陳情案件。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計畫範圍：詳后附。

五、計畫概要：詳后附。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退回專案小組繼續研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附件八、花蓮縣第 16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
記錄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一一六號

承辦人：林香枝

電話：03-8523126

電子信箱：amis0306@nt.ji-an.gov.tw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2樓之2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吉鄉原字第1110018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111年5月27日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7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縣府111年6月10日府建計字第1110111136號函辦理。

正本：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原住民事務所

鄉長游淑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一
六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俊勳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c849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第3、4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1011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1年5月27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7次會會議紀錄1份，請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決議辦理後續作業，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20日府建計字第11101012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5月27日第167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在卷。

正本：111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第1案)、花蓮縣文化局(第1案)、本府建設處交通科(第1案)、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第2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第2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第2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2案)、教育部(第3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第3、4案)、本府原住民政務處(第4案)、花蓮縣警察局(第5案)、經濟部工業局(第6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縣長 徐榛蔚



第1頁，共1頁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7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顏副主任委員新章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余姿婷

黃淑珍

廖佳姿

陳怡廷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本會第 166 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七、審議案件：

第 1 案：花蓮市公所函為「花蓮市林森段 803 地號(機關用地Ⅱ-16)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申請做臨時使用案」。

第 2 案：「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變 12 案再提會審議案。

第 3 案：教育部函為「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教會館用地為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4 案：吉安鄉公所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5 案：花蓮縣警察局為花蓮市民勤段 1163 地號上辦理「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申請免適用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提請審議。

第 6 案：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再生能源開發)案。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4 案：吉安鄉公所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7635 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執行項目之一，位於「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之農業區土地，權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經該署花蓮辦事處 109 年 7 月 27 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10903072400 號函同意，並經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09 年 9 月 14 日召開「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大會」通過。
- 二、花蓮縣政府以 111 年 2 月 9 日府建計字第 1110022176A 號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3 月 12 日止）並自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於更生日報 3 天，期間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假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親民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自公開展覽期間迄今無接獲陳情案件。
- 三、擬定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 六、計畫概要：詳如后。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九、農田水利署會勘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一一六號
承辦人：李佩貞
電話：038-545586
傳真：038-542195
電子信箱：zz13@nt.ji-an.gov.tw

受文者：本所原住民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吉鄉原字第1100024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

主旨：檢送「吉野汎札萊部落集會所」涉及排水圳道改道或廢道可
行性會勘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賡續本所110年9月7日吉鄉原字第1100023691號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副本：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本所建設課、本所原住民事務所

鄉長游淑貞

會議紀錄：

- 一、經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現地勘查，後續部落聚會所可在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核准範圍內(詳圖 BC 段)辦理部落聚會所工程接管作業。
- 二、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建議，可將原福興段 855、856 地段號上之土溝優化銜接至福興段 857 地號土溝(可納入本所後續部落聚會所工程設計)，以保持 ABC 段排水溝疏通，並兼具防洪及灌溉排水之功能。
- 三、後附示意圖供參。



1. 經與農田水利局花蓮管理處勘查，後續部落聚會所可在核准範圍內(詳圖BC段)辦理部落聚會所工程接管作業。
2. 農田水利局花蓮管理處建議可將原福興段855、856地段號上之土溝優化銜接至福興段857地號土溝(可納入本所後續部落聚會所工程設計)，並將ABC段排水溝保持疏通，以保持防洪及灌溉排水之功能。

附件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2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一一六號

承辦人：林香枝

電話：03-8523126

電子信箱：amis0306@nt.ji-an.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吉鄉原字第1120009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蓮縣政府函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8日第
1022次會議審議「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5日府建計字第1110237275號函
辦理。
- 二、旨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2次會議審議第5案決議事
項，請貴公司迅依審議決議辦理，俾憑續辦。

正本：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建設課、本所原住民事務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翁國軒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6
電子郵件：wkh1015@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10820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53016_1110820614_111D204205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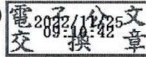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8日第1022次會議審議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
用地)案」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俾憑續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9日府建計字第1110155121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2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
核定案件第5案)在卷。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花府 111/11/25



第 1 頁，共 1 頁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吳委員堂安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吳委員堂安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王靜雯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5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文小 82」國小學校用地為「社福 2」社福用地、「文中 76」國中學校用地為「文中小 8」國中小學校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使用)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燕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28 分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5月10日第163次會議及111年5月27日第16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11年8月9日府建計字第111015512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縣政府詳予補充「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吉安鄉內各部落集會所之整體規劃情形等內容，並將本案變更位置之區位選址評估及土地使用配置概要妥為載明，納入計畫書。

二、本案涉及農業區之變更，請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農地變更影響之書面意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之預定完成期限為111年，請縣政府核實修正，並於核定前檢具相關經費補助或計畫展延等相關機關之正式文件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四、計畫書、圖修正內容：

- (一)有關「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屬細部計畫層級，請另將相關內容改列為本計畫書之「其他」章節敘明，並於下次通檢納入細部計畫辦理，以符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
- (二)查計畫書檢附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認定核准函，其所載土地地號(14筆)與計畫書土地權屬所述地號(15筆)及變更範圍地號(6筆)內容有所差異，故請於計畫書妥予釐清敘明。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